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6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4-66	10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了审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由司法和国家改革部部长 **Elisio Osvaldo do Espirito Santo d'Alva Teixeir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2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挪威、尼日利亚和中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编写的书面陈述(A/HRC/WG.6/10/STP/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ST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STP/3)。
4. 德国、拉脱维亚、瑞典、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致力于落实《非洲人权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该国《宪法》载明的各项人权。
6. 该国于 1990 年进行了政治、立法和机构改革，为建成多党制民主国家铺平了道路，这表明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致力于促进民主、法治和建立以正义和团结为基础的社会。
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按照其国际承诺，采取了促进立法和机构改革的行动。该国正在促进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协调一致，争取逐步实现巩固民主的理想。在这方面，代表团特别提到了通过下列等项法律的事实：关于审查《宪法》的法律、选举权和选举登记法、国籍法，政党法、关于选举委员会的法律、规范担任公职人员的法规、新闻法、以及关于新闻事务高级理事会的法律。

8. 虽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但该国已采取了履行其国际承诺的措施。目前尚待采取众多的措施来改善人权状况，但这也需要时间，还需要有更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

9. 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承认诸如生命权和自由权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承认诸如人民自决权等集体权利。

10. 代表团指出，近几年来通过了一些政策和法律，促成这种情况的是因文化和社会发展而演变的各种社会需求。

11. 在答复德国和拉脱维亚预先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提到了为改善农村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例如改善所有儿童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改善青少年和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家庭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建设新的基础设施，扩充幼儿教育设施，采取确保至少提供 9 年义务教育的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拓宽非正规教育的途径，提高师资培训质量，以及设立奖学金。

12. 关于拉脱维亚提出的有关向特别任务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将提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关当局注意这一问题，并指出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发出一份邀请。

13. 至于监狱条件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国的监狱政策符合国际标准。在 1990 年进行改革后，该国一直在努力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该国于 2003 年通过了关于判刑和监禁措施的法律，以此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该法律规定囚犯应获得有尊严的待遇，而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2008 年 6 月生效的监狱内部条例则强调了该项法律业已规定的原则。代表团补充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遵守确保囚犯生活的基本原则，但依然存在的主要挑战是缺乏适足的基础设施，以致有时难以将候审者与已经定罪者相分开监禁。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制定建造新监狱设施的项目。

14. 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第 29 和 30 条以及《新闻法》及其修正案的若干条款保障享有言论自由。先前的检查制度已经废除，《宪法》和相关的法律都明文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才可施加限制。《新闻法》第 23 条也保障私营媒体可行使新闻自由权。除了公共电台外，该国还有 3 座私营电台，最近又建立了两座社区电台。民众可收看外国电视和阅读私营期刊。

15. 关于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有关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和迄今业已通过的法律已包含了上述文书的原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立法改革政策设想了以下的目标：使国内法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审查《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以及加入有关打击跨国犯罪行为的国际文书。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项修定《刑法》的法案。

16. 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通过一项政策，目的是提高各级政府的透明度并加强其问责制。

17. 现已提出《残疾人权利保护法案》供国民议会通过。

18. 该国已按照议会内部条例设立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民议会第五委员会，其任务是落实贯彻人权事项，特别是关于侵犯公民人权的报告、两性平等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儿童的脆弱性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互动对话期间有 31 个代表团发了言。许多代表团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派出了高级别人员参与这一进程，并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协商办法。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0. 尼日利亚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方面的成就。尼日利亚指出，贫穷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临的主要社会问题和挑战之一。它注意到，虽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不是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该国《宪法》已包含这些文书的一些原则。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葡萄牙特别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致力于增进人权。葡萄牙询问该国已制定了哪些政策确保所有公民都能更广泛地诉诸司法，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为被拘留者实施了哪些程序性保障措施，并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和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古巴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临的挑战及其对发展援助的依赖性。虽然自 2000 年以来这些制约因素一直有所减少，但它们仍然降低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对卫生和教育问题的能力。不过古巴注意到该国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使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率不断下降，并注意到教育方面的成就，以及为改善民众的社会经济状况所采取的行动。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阿尔及利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显示了增进人权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真诚意愿。它特别提到了该国正在努力改善司法系统、增进妇女享有其权利、以及增进受教育权、健康权、食物权和获得饮用水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缺乏资源的状况，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该国。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摩洛哥欣见尽管该国缺乏基础设施以及技术和科学材料，但它已为改革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队作出了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设立制止家庭暴力中心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研究所之举。它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否已设想采取措施，减缓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参与度低下的现象。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智利特别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降低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率并确保提高预期寿命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智利还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致力于减贫工作。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挪威欣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声明(2008年)。挪威感到关注的是该国缺乏制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保护机制,以及法律将童妓视为罪犯的事实。挪威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毛里塔尼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资源和基础设施有限的情况下为增进各个领域的人权作出了努力。但尽管存在着各种制约因素,它仍然鼓励该国当局履行它对落实人权的承诺。毛里塔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巴西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它欣见该国的《减贫战略文件》、“家庭补助金”计划、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以及《生殖健康方案》。巴西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并采取了哪些主要举措来促进两性平等。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瑞典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它预先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它高兴地注意到,《宪法》和法律规定了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政府也普遍尊重这些权利。但它注意到,媒体机构大多由政府拥有,这可能会促使记者进行自我审查。瑞典最后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否打算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询问了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时限。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安哥拉欣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人权进展。它注意到多党民主制、巩固机构的工作以及言论和信息自由。安哥拉询问该国的《减贫战略文件》对改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何种影响。安哥拉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改善公民的生活和住房条件。安哥拉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援助,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布基纳法索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之中。它还鼓励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一步开展合作。最后,它要求在审议后大力宣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莫桑比克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关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及由此产生的具体成果,在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尤为如此。莫桑比克赞扬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新《刑法》。莫桑比克鼓励该国当局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并执行《减贫战略文件》。

33. 法国赞赏地注意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不过它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对卖淫活动和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所加剧的现象表示了关注。法国还注意到,童妓被视为违法者和罪犯而不是受害者。最后,法国表示欣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声明(2008年)。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波兰欣见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赞扬了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履行统筹协调《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任

务。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的关注：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缺乏独立性，而且它的任务事实上与《巴黎原则》不符。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加拿大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尽管资源有限但仍然致力于保护人权。它注意到发现石油资源一事是改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众生活条件的独特机会，并强调必须对该行业的收入进行透明的管理。它对取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开采业透明度倡议中的成员身分一事感到遗憾，并建议该国加大反腐力度。加拿大还对家庭暴力、卖淫活动和性虐待行为有所加剧的状况表示关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德国询问了涉及未满 18 周岁的触犯法律者的法律实施情况、设立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和法官的少年法庭的事宜、以及将未满 18 岁的被拘留者与成年人分开拘留的问题。德国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孕妇和青年的人数有所增加以及事实上仍有体罚行为的现象感到关注。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西班牙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表明了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歧视的政治决心。西班牙表示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确保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马尔代夫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资源和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依然在完成国家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它赞扬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并颁布了增进教育系统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欣见最近为改革教育系统作出的努力。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方面面临的挑战。它欣见为应对教育、两性平等和健康等问题作出了努力，不过依然必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作出改善。它欣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声明(2008 年)，但注意到同性成年人之间的同意性行为仍然构成刑事罪。联合王国注意到《宪法》保障落实若干人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了以国家教育系统为重点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然而它感到关注的是，该国缺乏少年法院系统，也缺乏用以处理未满 18 岁的嫌犯或被控犯有罪行者的适当程序。它还对普遍存在歧视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表示关注，并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否计划制定一种机制，据以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性虐待的侵害。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阿根廷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确保女孩留在学校上学、并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批准人权条约的若干建议，并表示它将提请有关当局予以注意。

43. 关于保护弱势儿童问题，代表团提到了家庭暴力法，其中规定可惩处对生活在同一有形空间的儿童和人员进行任何形式虐待和暴力侵害的行为。在 2010

年通过了规范司法系统的新法律之后，该国已设立了负责处理家庭事务的家庭和儿童法院。该法院将在 2011 年年底前全面开始工作。

44. 关于同性关系问题，代表团解释指出，虽然 1878 年生效的《刑法》规定可惩处此种行为，但这些条款现已不再适用。新《刑法》将取消这项刑事罪，同时也将全面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暴力之害。

45. 司法部长正在会同国民议会第五委员会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并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46. 代表团指出，该国当局将在未来数月内着手拟定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的程序，并考虑批准一些人权条约。

47. 关于对警方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意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指出，该国已在与葡萄牙合作下对警方人员进行了培训，增强他们对新犯罪形式的知识。该国还采取了措施，使警察对公民的态度更加平易近人。

48. 东帝汶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询问了关于人权条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战略的实施情况。它还询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扩大妇女的就业机会。东帝汶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厄瓜多尔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作出了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努力。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斯洛伐克积极地注意到教育系统的改革，包括实行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稳步降低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率并提高预期寿命，以及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在管理方面存在着重大缺陷、对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进行事实上的歧视，以及儿童卖淫现象日见严重。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中国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欣见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它赞扬该国的 2005-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预防和控制疟疾战略以及最近的《标签法草案》。它还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保护其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对该国政府没有统筹协调国际援助的现象表示关注。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拉脱维亚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涉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毛里求斯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消除贫困的努力，并赞扬该国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和教育。毛里求斯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发展合作。毛里求斯询问已为制止体罚采取了哪些措施，并询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落实有关开采石油储备的问责制。毛里求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匈牙利希望最近发现的油矿将有助于改善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它赞扬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并强调指出可通过禁止体罚和通过制止家庭虐待或暴力的法律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它对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率下降的现象表示赞赏，但注意到孕产妇死亡率很高和传染病流行严重的现象。它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否打算改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改善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加纳赞扬该国在 2009 年设立了旨在改革司法系统的全国司法论坛。加纳询问了 2005-2009 年的《行动计划》对教育系统和整个社会产生了哪些影响。加纳对缺乏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机制表示关注。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佛得角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卫生、教育、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民众诉诸司法等方面面临的挑战。它强调了妨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改善这些领域人权状况的财政制约因素。佛得角指出，设立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将是可取之举。它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国的援助。佛得角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提到了最近通过的允许公民查阅有关石油勘探活动信息的两项法律。至于为减贫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提到了改善卫生保健服务和提供义务教育的措施。2010 年的国家预算则进一步解决了极端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特殊需求。

58. 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国民议会在 3 年前通过了决议，确定了促进妇女担任行政职位的配额，这项决议已经落实。此外还在妇女中开展了提高她们对参与决策进程认识的运动。

59. 为了改善穷人诉诸司法的机会，现已对《司法费用法》提出了修正案。政府正在与律师协会合作拟定一项向穷人提供免费法律支助和援助的法律。

60.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促进两性平等国家研究所正在编写一项两性平等战略。关于家庭暴力问题，除了禁止家庭暴力中心外，该国已经为暴力受害者设立了一个收容所，并设想为流落街头的儿童设立一个收容所。

61. 现已设想制定一项协调计划，据以加强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合作处理与外国的技术合作事宜。

62. 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若干项改善获得饮用水机会的项目。代表团指出，政府的目标是在 4 年内将难以获得饮用水的人口减少近 60%。

6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感谢所有的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大多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优先和关切事项相符。代表团还呼吁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技术援助，使之得以妥善应对它面临的人权挑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4.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已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审查并得到了该国的支持:

- 64.1 考虑加入主要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安哥拉);
- 64.2 批准并实施主要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匈牙利);
- 64.3 继续扩大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是其缔约国的重要国际文书的实施范围(佛得角);
- 64.4 着手批准并全面落实它已签署的国际文书,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联合王国);
- 64.5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的条款(瑞典);
- 64.6 批准它在 1995 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 64.7 考虑必要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援助下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不是其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开端(阿尔及利亚);
- 64.8 考虑采取渐进行动批准核心人权条约, 以它在 1995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开端(东帝汶);
- 64.9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挪威);
- 64.10 加紧努力, 加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64.11 批准已签署的条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巴西);
- 64.1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波兰);

- 64.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马尔代夫);
- 64.14 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64.15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的条款相符,并确保在实践中予以执行(安哥拉);
- 64.16 考虑通过有利于儿童、被遗弃的未成年人、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法律和条例(摩洛哥);
- 64.17 争取联合国合作伙伴和专门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填补其立法空白,确保更好地对待残疾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毛里塔尼亚);
- 64.18 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挪威);在人权高专办援助下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考虑设立一个根据《巴黎原则》开展工作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联合王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厄瓜多尔);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纳);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匈牙利);
- 64.19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现有的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或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向国家儿童权利事务委员会或新设的国家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波兰);
- 64.20 继续努力建立法律和体制机制,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肉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的侵害(阿根廷);
- 64.21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瑞典);
- 64.22 继续制定和落实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人权的措施(尼日利亚);
- 64.23 继续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64.24 通过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计划(阿尔及利亚);
- 64.25 开始实施提高认识的方案,对公民开展有关现行的和新的教育法律的教育(美国);
- 64.26 开展持续的努力,提高机构能力,并最广泛地宣传人权文化(佛得角);

64.2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考虑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向所有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西班牙);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协助该国建立人权教育和培训基础(马尔代夫);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联合王国);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厄瓜多尔); 采取必要行动, 履行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承诺(拉脱维亚); 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挪威);

64.28 审查国家法律框架, 并使之充分体现不歧视原则, 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战略, 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尤其是对最弱势群体的歧视(斯洛伐克);

64.29 彻底修订所有的法律, 充分保障国内法适用不歧视原则(挪威);

64.30 加大保护儿童权利的力度, 特别是保护贫困儿童、儿童卖淫活动受害者和残疾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全面审查国家立法, 保障充分实施不歧视原则, 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通过一项国家战略, 据以纠正这种状况(西班牙);

64.31 加大弥合现有立法差距的力度, 包括和尤其是涉及对妇女的歧视(东帝汶);

64.32 按照国际标准, 在国家法律中采用有关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定义(巴西);

64.33 在国家法律中确定虐待的定义(德国);

64.34 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囚犯的基本权利, 向他们提供足够的营养食物和卫生设施, 并将少年与成年囚犯分开监禁(瑞典);

64.35 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并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厄瓜多尔);

64.36 全面落实废除歧视妇女行为的法律, 并提高打击对妇女施行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的成效(法国);

64.37 制定并实施全面的战略,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妇女、女孩、男孩、宗教团体、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 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加拿大);

64.38 建立常设机制, 负责调查性剥削案件, 并向受害者提供使之康复所需的援助和服务(加拿大);

64.39 采取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措施, 并确保建立一个国家系统, 负责接受、监测和调查投诉(挪威);

64.4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措施, 确保建立一个负责接受、监测和调查投诉的国家系统, 并在必要时起诉和惩处肇事者(加纳);

- 64.41 重视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权利，并加大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力度(布基纳法索)；
- 64.42 通过并实施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有效措施，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64.43 加紧努力，执行现有的法律和/或制定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美国)；
- 64.4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之害(挪威)；
- 64.45 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评估性剥削儿童行为的范围和性质，目的是得以制定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之害(匈牙利)；
- 64.46 开展提高公众对性剥削儿童行为认识的运动(匈牙利)；
- 64.47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颁布取缔儿童卖淫活动的国内法律(马尔代夫)；
- 64.48 加强保护儿童的条例，特别是考虑到贩运和性剥削未成年人的威胁，并改革立法，使童妓不被视为罪犯或违法者(法国)；
- 64.49 依法禁止体罚，保护受害者并惩处肇事者(德国)；
- 64.50 立法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和医疗机构对儿童进行体罚(匈牙利)；
- 64.51 执行适当的政策，提高司法机构的效率、公正性和独立性(斯洛伐克)；
- 64.52 加大力度，促进增强司法的独立性。为此应大幅增加用于司法工作的资源，对司法工作人员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并按照国际标准采取立法措施，加强司法行动的独立性(西班牙)；
- 64.53 通过并实施立法，为不满 18 周岁的人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程序(美国)；
- 64.54 设立少年法院(美国)；
- 64.55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条款，使该国立法与该国对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声明的支持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挪威)；
- 64.56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制定禁止歧视性倾向行为的方案(巴西)；
- 64.57 废除刑事立法中有关惩处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性关系的条款(法国)；

- 64.58 废除可能适用于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条款，使该国立法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及其对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相一致(联合王国)；
- 64.59 继续举办诸如 2009 年国家司法论坛等专题会议，并在适当时促进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摩洛哥)；
- 64.60 对歧视工会活动的雇主采取充分有效和具有劝戒作用的制裁措施(智利)；
- 64.61 继续、尤其是通过《减贫战略文件》落实和巩固减贫方案和措施(尼日利亚)；
- 64.62 增强消除贫困的方案，以求改善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涉及粮食安全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64.63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孕产妇和儿童享有此种服务(智利)；
- 64.64 继续执行改善享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64.65 进一步制定改善向所有公民提供健康服务的战略，特别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战略(挪威)；
- 64.66 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改善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提高孕产妇保健水平，据此减缓传染疾病传播的状况(马尔代夫)；
- 64.67 考虑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其中应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巴西)；
- 64.68 通过媒体开展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运动，包括在学校课程中纳入提高此种认识的内容(德国)；
- 64.69 与教科文组织及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合作改善教育部门(马尔代夫)；
- 64.70 争取联合国合作伙伴和专门机构提供用以改善其教育系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目的是降低文盲率和辍学率，尤其女孩的文盲率和辍学率(毛里塔尼亚)；
- 64.71 尽快建立各种机制，确保透明和负责地管理开采业部门，使之达到开采业透明度倡议的成员资格要求(加拿大)；
- 64.72 改善融资方法，加强相关协调，为其本国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中国)。
65. 下述建议将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予以审查，该国将在适当的时候但至迟应在 2011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前作出回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65.1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使之与该国的法律框架协调一致(尼日利亚)；
- 65.2 争取联合国合作伙伴和专门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批准它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人权条约(毛里塔尼亚)；
- 65.3 签署和批准它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厄瓜多尔)；
- 65.4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毛里求斯)；
- 65.5 履行其国际承诺，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失踪问题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65.6 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还应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失踪问题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5.7 考虑批准下列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失踪问题国际公约》(阿根廷)；
- 65.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兰)；
- 65.9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纳)；
- 65.10 加紧努力，加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文书(葡萄牙)。
6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建议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was headed by Elisio Osvaldo do Espírito Santo d'Alva Teixeir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Reform of the Stat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Carlos Gustavo dos Anjos, Ambassador in Brussels;
 - Mr. Gregório Cardoso Santiago,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